

证券代码：839302

证券简称：红点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9 日以当面通知、微信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群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：00 在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决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